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第 76 号决议 –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ITU-T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
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成立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 b) 合规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X.290至X.296建议书明确提出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的通用方法；
- d) 合规性测试并不保证具有互操作性，而只是提高了符合国际电联标准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
- e) 只有极少数现行ITU-T建议书确定了互操作性或合规性测试要求；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紧密合作，采取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g)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制度化能力，对于各国改善其合规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 h) 国际电联不适宜亲自参与设备和服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合规性测试服务；
-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j) 国际电联卓有成效地将国际电联标志用于全球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认识到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ITU-T建议书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

- a)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 b)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 c) 增强对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在审议有关长期实施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的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时，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特别请本届全会指定适当的研究组，对该部门各研究组涉及国际电联合规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的活动开展研究；
- e)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ITU-R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i)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会议以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
- j) 国际电联在互操作性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是批准上述第d)、e)、f)和g)项所列决议要实现的一个目标，而且拟议的C&I项目旨在满足这些需求；
- k) 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的内容摘要强调了国际电联C&I项目四个支柱的相关重要问题：即，1-合规性评估；2-互操作性活动；3-能力建设；以及4-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

注意到

- a) 支持测试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以此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展示互操作性并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考虑到

a) 如《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过去曾偶尔开展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互操作性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编写测试套件、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e) 因此有必要与外部的鉴定、合规评估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f) 各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尽快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合规性测试建议书；

2 ITU-T第11研究组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业务计划的活动，并对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中的建议进行审查，以便长期实施C&I计划；

3 应尽快推进解决互操作性测试问题的ITU-T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4 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就计划制定开展合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酌情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鉴定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5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所定义参数的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确保互操作性，同时酌情考虑用户需求 and 市场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1”的结果，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落实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提交2012年理事会的报告（C12/48号文件）中提到的、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达成一致的行动计划（C12/91号文件）；

3 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落实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以便根据C12/91号文件中理事会2012年会议的决定，可能引入国际电联标志；

4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5 将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有能力在全球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成员的需求（如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设备、终端、音视频编解码器、接入和传输网络及其它关键技术的互操作性），尽快确定能够用于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现有的和未来的ITU-T建议书，并在必要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求充实其内容；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3 酌情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充分利用各项研究，重点针对上述“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的技术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对于合规性评估计划的市场需求，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5”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